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良健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良健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柒仟陸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一)犯罪事實第1行法條「電子通訊」部分刪除；(二)證據部分補充「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電子通訊」刪除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許良健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某時起至同年月20日止，多次使用通訊軟體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許良健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利用網路登入通訊軟體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簽賭金額非鉅，暨考量被告簽賭之時間長短，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 經查，被告許良健雖否認其向上游組頭吳志榮下注後有
03 獲得賭金，然根據卷附所示被告向吳志榮下注時之對話
04 紀錄及對帳明細顯示（警卷第35頁），被告於112年12
05 月20日為警查獲之前最後1日（即112年12月19日）之對
06 帳明細，是被告當天結算結果獲得7萬7,600元之賭金，
07 為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
09 定，諭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0 徵之。

11 (二) 扣案手機一支，並非被告許良健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
12 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陳昱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31 者，亦同。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4337號

07 被 告 許良健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9 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許良健基於以網際網路、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
15 112年12月1日某時起至112年12月20日9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
16 止，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住處，以持用
17 之行動電話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
18 上游組頭吳志隆（另案偵辦）下注簽賭「臺灣今彩539」。
19 簽賭方式為核對於每星期一至六所開獎之臺灣彩卷「今彩53
20 9」中獎號碼，分為「二星」、「三星」、「四星」等方式
21 供賭客簽賭，嗣後核對上開「今彩539」所開獎號碼，若賭
22 客所簽選之號碼與該「今彩539」於所開出之號碼相同者，
23 有簽中「二星」、「三星」、「四星」者，可贏得上游組頭
24 依賠率所訂定之彩金；若未簽中者，則賭資均歸上游組頭所
25 有，許良健即藉由前揭所述之賭法與上游組頭吳志榮對賭，
26 並至少獲得賭金新臺幣（下同）7萬7600元。嗣警於112年12
27 月20日9時40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112年聲搜字
28 第2023號搜索票前往吳志榮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
29 號住處搜索，當場扣得吳志榮所有之銀色三星品牌手機1
30 支、20萬元，嗣自相關電磁紀錄中發現吳志榮與許良健間之

01 對話紀錄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良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被
05 告與另案被告吳志榮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18張附卷可稽，
06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電子通
08 訊賭博財物罪嫌。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
09 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定為
10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
11 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
12 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
13 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
14 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是被告
15 於上揭時間，透過另案被告吳志榮藉由電腦或手機連結網際
16 網路下注簽賭之行為，本質上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揆諸
17 前揭說明意旨，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
18 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請論以實質上一罪。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洪 卉 玲